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57號

原告 托斯卡尼向日葵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仁

訴訟代理人 徐健峻

被告 呂宏騰

訴訟代理人 錢俐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本件訴訟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4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訴訟於另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另案業經判決而終結乙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原因已經消滅，有續行訴訟必要。爰依旨揭規定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